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北区民政局）的（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走访特困供养、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慰问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牛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9 人，营业收入 114985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6532.69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远华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1.30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